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九新社发字〔2021〕2号

关于九江·水岸莲华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九江·水岸莲华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水岸莲华二期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财富大道与长虹西大道交汇处以南。项目中心点坐标为：E115° 57' 24.36"，N29° 40' 29.10"。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建设16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1栋商业用房、1栋垃圾站、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11.3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65.15万m³，其中：挖方总量49.2万m³，填方总量15.95万m³。本项目为补报方案，已经于2020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9月完工，总工期72个月。

二、基本意见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0hm²。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沉砂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694.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1.44 万元，植物措施 223.91 万元，临时措施 112.85 万元，独立费用 146.0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3.5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65 万元。

三、基本要求

（一）项目开工前的重点工作

1. 落实和优化后续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项目完工后的重点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否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

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